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9/2022】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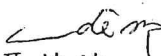
經審查後，由於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或在申請過程中作虛假聲明或使用任何欺詐手段，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經第 13/2020 號法律及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8 款、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3 款、第 5 款 (3) 項、(4) 項及 (7) 項、第 26 條第 3 款、第 28 條第 1 款 (1) 項、(2) 項及 (6) 項、第 7 條第 3 款以及第 17/2013 號行政法規第 5 條的規定，房屋局局長或代局長在相關建議書上作出批示，決定取消附表所載經濟房屋申請人的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特此公告

2022 年 2 月 (丁)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聶華英

附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家團編號	卷宗編號	建議書編號	作出決定日期	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
譚炳華	81201900800	384/EAS/2021	Prop.1898/DAJ/2021	2021/9/29	家團成員為已獲房屋局許可購買經濟房屋單位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5 款 (3) 項以及第 28 條第 1 款 (1) 項的規定。
吳桂全	82201303189	447/EAS/2021	Prop.1700/DAJ/2021	2021/8/24	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 5 年內直至選擇單位之日前因購買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單位的共有人或所有人； 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4 款適用經該法修改的《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8 款(1)項、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8 條第 1 款 (1) 項。
梁文俊	81201905355	126/EAS/2021	Prop.1566/DAJ/2021	2021/8/06	沒有於規定日期提交核實申請所須文件； 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適用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8 條第 1 款 (2) 項規定。
李文俊	81201909044	271/EAS/2021	Prop.1934/DAJ/2021	2021/10/08	
劉暢波	82201321403	507/EAS/2021	Prop.1936/DAJ/2021	2021/10/08	
梁詠姬	82201315597	502/EAS/2021	Prop.1878/DAJ/2021	2021/9/24	
羅榮揚	81201932186	175/EAS/2021	Prop.2055/DAJ/2021	2021/10/29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家團編號	卷宗編號	建議書編號	作出決定日期	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
李利如	82201317291	509/EAS/2021	Prop.1739/DAJ/2021	2021/8/31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6 條第 3 款以及第 28 條第 1 款 (2) 項的規定。
郭建柱	81201911869	526/EAS/2021	Prop.2064/DAJ/2021	2021/10/29	
梁觀源	81201927460	105/EAS/2021	Prop.1552/DAJ/2021	2021/8/3	1. 家團資產淨值超出規定上限； 根據第 169/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2、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3 款、第 17 條第 1 及 3 款，以及第 28 條第 1 款 (1) 項的規定。 2. 在申請過程中作虛假聲明或使用任何欺詐手段； 根據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8 條第 1 款 (6) 項的規定。
梁嘉偉	81201906228	228/EAS/2021	Prop.1885/DAJ/2021	2021/9/27	家團代表及/或家團成員為曾出售經濟房屋單位的所有人及其家團成員；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5 款 (7) 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 (1) 項。
林梓浩	81201935799	482/EAS/2021	Prop.2083/DAJ/2021	2021/11/01	
康志強	81201926503	544/EAS/2021	Prop.2160/DAJ/2021	2021/11/9	
翁凱	81201936617	419/EAS/2021	Prop.1749/DAJ/2021	2021/9/01	家團代表及/或家團成員為已獲房屋局許可獲得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5 款 (4) 項、第 6 款以及第 28 條第 1 款 (1) 項的規定。
馮迪恆	81201937436	462/EAS/2021	Prop.2134/DAJ/2021	2021/11/08	
徐俊傑	81201922619	543/EAS/2021	Prop.2215/DAJ/2021	2021/11/12	

